

看名医买中药,背后还有一“圈套”

药房促销有“妙招”

保健品搭在中药里销售

■记者 项颖

“最近身体不适,朋友介绍我去安阳路一药房看中医,看完中医后开了很多中药。结账时药房销售员顺手加了一瓶螺旋藻给我,说是要将保健品掺在中药里吃,不然没效果。第一次看中医,心里没底,考虑之后还是买了。事后跟亲友说起,大家都说曾碰到这样的情况,药房人员将保健品搭在中药内销售,‘忽悠’市民。”昨日,刘女士打进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反映。

卖中药时

顺便推销“保健品”

昨日,记者以看中医为名走访了市区几家药房。在安阳路某药房,几位市民正在等待看中医。一位年龄较大的老医师正在给黄女士把脉。把完脉后,老医师将黄女士的身体状况讲述了一遍,开了一张药方。黄女士拿着药方急急忙忙去抓药。

药房销售员利落地包好5袋中药后走进药品区,拿出一盒绿颜色的药品,对黄女士说:“这个要配合中药吃,早晚各一粒。”记者近看,药品的盒身上标注着:保健品。

黄女士婉拒,但销售员一再强调要服用这个保健品才会有效果,不然中药也是白喝。被“恐吓”之下,黄女士只得掏钱购买。

记者注意到,好几位看诊的市民在取药时,药房销售员都会将不同的保健类产品与中药一起卖给市民,并且“无限”夸大保健品的功效。

应对“圈套”

市民自有办法

“他向你推荐保健品,你如果直接拒绝,中药的价格就会提得很高。”市民夏女士说,她一年要看几次中医,每次买的中药成分都差不多,但偶尔价格相差近半。

“我曾拿药方去亲戚家的药房抓药,对比之下,价格竟差了3倍,简直是暴利!”家住风荷苑的周女士气愤地说。

采访中,有经验的市民说,如果是在药房看中医,最好是看完中医拿着药方直接走人,去正规的医院药房购买中药,价格不只实惠一点点。

“其实这也算是业内潜规则,知名中医看诊,只赚人气不赚钱,普通的药品各大药房都有,利润空间很小,提高中药价格和销售保健品才能真正赚钱,为了‘生存’,药房也是‘迫不得已’。”一位药房工作人员透露,不少药房都是如此运作。



车速过快 撞上行道树

9月28日下午17时许,瑞祥新区院士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东风雪铁龙轿车冲上人行道,撞倒行道树后又向路灯杆撞去,导致车辆右前窗玻璃碎裂,右侧车身变形,一棵行道树被连根拔起,幸好没

撞到行人。

据驾驶员蔡某回忆,当时车子行驶到该路段时,突然轮胎打滑方向失控,在采取制动后,车子还是冲上人行道,先是撞到树,而后撞尾碰在路灯杆上,最后才停了下来。

一目击者说,当时车子时速约有70码,从他身边驶去后,只听到“砰,砰”几声,车子就“搁浅”在人行道上了。幸好没有撞到行人,只是驾驶人受了点皮外伤。

(许良钦 胡州)

追逃也讲人情味,民警帮办身份证、结婚证,帮其家人找工作

逃犯心存感激投案自首

本报讯 (通讯员 曹小花 记者 金汝)“多亏了你们……”昨日,33岁的谢某手里拿着“投案自首报告书”、结婚证和临时身份证,握着锦湖派出所民警的手说:“安心服刑,争取减刑,释放后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这是我今后的人生打算。”

谢某是潘岱人,2006年4月20日伙同他人因涉嫌强奸罪在逃(另两名同案已归案)。他在广西梧州的一些工地上打工,艰难度日。

期间,他认识了现在的妻子,2009年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但是,谢某在逃亡时弄丢了身份证件,无法办理结婚证,导致女儿户口

无法登记入户,这意味着她以后无法像其他孩子一样正常上学。此事成了谢某一块心病。

而这也纠结着谢家人。谢父很关心儿媳妇和孙女的户口问题,及村里分房待遇等问题,

今年“清网行动”期间,辖区民警孙警官找到谢某的亲朋好友,发动大家劝谢某早日自首。

不过谢的家属了解到,谢某是累犯前科人员,可能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不配合。

在多次谈话中,孙警官了解到谢家人的心事,一方面承诺协助办理户口有关手续;另一方面找村干部协商村里的分房事宜。经多次思想工作后,村干部答

应,只要谢的亲人将户口迁入,可以和其他村民一样享受待遇。

几天后,谢某就通过村委会主任,与孙警官沟通,表示愿意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在电话里,孙警官还主动提出为谢的妻子找工作。谢某听后,十分激动,于9月26日回瑞安投案自首。

9月28日,孙警官陪同谢某从早忙到晚:帮谢某办理了临时身份证,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证,处理谢某女儿的户口问题。

当天,谢某有了身份证和结婚证,妻子也有了新工作。昨日,他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派出所,向民警表达感激之情。

无证醉驾
撞人逃逸
热心市民
尾随追踪

■首席记者 金行哲
通讯员 余晓峰

日前,一名男子醉酒无证驾驶一辆无牌照的汽车,撞伤行人后逃逸。他认为自己的行为神不知鬼不觉,但没想到早有热心市民尾随“盯住”他,并将他的行踪一一报给警察。前日,该男子因涉嫌醉酒驾驶被刑事拘留。

9月8日凌晨1时21分许,一辆未挂牌照的汽车在塘下镇中港商务酒店对面撞伤一名行人,后逃离现场。塘下交警中队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途中,民警突然接到110转接过来的举报电话。电话是王先生打来的,他说:“我追到这辆逃逸车了!”

原来,王先生正好驾车途经事故现场,目击了肇事车碰撞横穿道路行人的全过程。

王先生立即靠边停车查看,但他发现肇事车停车后又起步,并向前方逃逸。“撞到了,还想逃!”王先生就一边打110和120,一边掉转车头,悄悄尾随逃逸车。

肇事车在塘下中心西路一家商务宾馆后面停下,肇事司机匆忙离开了车辆。王先生考虑到自己身单力薄,就又打了电话报警,举报肇事者的行踪。

民警很快赶到该宾馆后方。在王先生的指证下,查获了该肇事逃逸车辆,但肇事者已不见踪影。

正当民警通过车辆的信息寻找肇事者时,3时许,又接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热心群众举报电话,称有一人很可能是该事故的肇事者,其在一商务宾馆大厅出现。

当日3时30分许,警方将该嫌疑人抓获。该嫌疑人余某,对他自己无证、酒后驾车撞伤人并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经血液检测,余某的血液乙醇含量为1.634mg/ml,属醉酒驾驶。

余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20日。前日,余某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海域使用申请审核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对下列拟用海人提出的用海申请进行公告,公告期从2011年9月30日--2011年10月9日止。如对所公告用海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与瑞安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地址:杭州天目山路102号 电话:0571-88007090 邮编:310007

瑞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地址:商城大厦七楼709室 电话:65890726 邮编:325200

特此公告

序号	用海项目	拟用海人	拟用海位置	用海类型	拟用海面积	拟用海期限
1	瑞安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电动汽车产业园	瑞安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垦区中北部	工业用海/其它工业用海	30.9291公顷	50年
2	瑞安市东海滩涂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	瑞安市东海滩涂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丁山三期高涂养殖用海规划区域陆侧	工业用海/其它工业用海	27.7804公顷	50年

2011年9月30日